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000股，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90,156,028股减至389,922,028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3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7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刘金波、赵义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4,000股。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

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

###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15,995	29.07%		113,181,995	29.03%
高管锁定股	29,027,407	7.44%		29,027,407	7.44%
首发后限售股	77,800,828	19.94%		77,800,828	19.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87,760	1.69%	-234,000	6,353,760	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740,033	70.93%		276,740,033	70.97%
三、股份总数	390,156,028	100.00%		389,922,028	100.00%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